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一年内需新增下述所列关联人关联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2022 年预计额度	拟追加额度	追加后预计额度	2021 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1,500	4,500	2,149.22
小计				3,000	1,500	4,500	2,149.2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明冠造机

董事：李政宗、李秋梅、李政宏

注册资本：2,000 万新台币

注册地址：中国台湾高雄市楠梓区加昌路 635 号

成立时间：1970.3.26

主要经营业务：买卖经销各式阀类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118.84 万新台币，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6.20 万新台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39,599.66 万新台币，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77.95 万新台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明冠造机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根据明冠造机的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明冠造机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了解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